

最高法院有关负责人详解交通事故责任如何细致划分

“人车分离”时出事,车主需担责 有商业险,出险也应交强险先赔

最高人民法院20日对外公布了《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法院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部司法解释对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作出了统一规定,以规范裁判尺度、明确裁判依据。

车主也需担责解决 “人车分离”责任难题

问:生活中,机动车所有人与管理人多有分离的情形,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答: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由谁承担侵权责任是案件审理中的重要问题。侵权责任法规定,在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一致的情形下,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承担过错责任。

因此司法解释针对机动车所有人与管理人分离的情形,将机动车管理人纳入过错责任的主体范围。同时,针对过错的认定标准,司法解释列举若干典型情形,例如所有人或管理人明知机动车有缺陷、明知使用人无驾驶资质等情形,以统一裁判尺度。

以挂靠形式从事运输经营在实践中较为普遍,这种经营方式不仅违反了相关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极易导致被挂靠人疏于安全管理、增加道路交通事故的风险,而且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受害人的损失

难以得到充分、及时的赔偿。

司法解释在总结审判经验基础上,明确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运输经营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套牌车、拼装车、报废车事故赔偿加重连带责任

问:套牌车、拼装车、报废车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如何规定?

答:套牌车、拼装车以及报废车等机动车上路行驶的现象,在现实中仍有不少。这些违法上路行驶的机动车不仅自身存在较大隐患,更为严重的是,此类机动车事故率高、危害大,给其他道路交通参与人造成了极大的风险。

司法解释依据侵权责任法立法精神,明确规定如果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他人套牌的,应当与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拼装车、报废车被多次转让的,则所有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承担连带

责任。

司法解释还规定,因在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物品等妨碍通行的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道路管理者不能证明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作出解释性规定

问:司法解释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如何规定?

答:司法解释依据侵权责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精神,确定损害赔偿的范围,以实现受害人的损失填补和其他道路交通参与人的经济负担之间的利益平衡。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作出解释性规定,明确人身伤亡是指道路交通事故侵害人身权益所造成的损失;财产损失是指道路交通事故侵害财产权益所造成的损失等等。

如此规定,解决了长期以来实践中有所争议的医疗费用、精神损害等损失属于“人身伤亡”还是“财产损失”、交强险是否赔偿精神损害以及精神损害在交强险中的赔偿次序等一系列问题。同时,司法解释就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的具体范围,以列举的方式加以明确,该规定有助于统一裁判尺度,使受害人的损失填补更加合理,也避免了损失范围过大、道路交通参与人负担过重的问题。

醉驾、毒驾事故,交强险保险公司先赔偿

问:醉驾、毒驾造成交通事故后交强险保险公司如何赔偿?

答:醉酒驾驶、无证驾驶、吸毒后驾驶以及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几种违法情形在实践中经常出现,发生事故后,往往导致受害人损失难以获得赔偿,人身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司法解释以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精神和交强险的功能为依据,明确规定这些情形下,交强险保险公司仍然对受害人人身权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该规定一方面有力地保障了受害人的权益,发挥了交强险的功能,另一方面也使侵权人承

担了最终的赔偿责任,制裁了侵权行为。

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 并存时交强险先赔付

问: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如果并存时如何赔偿?

答:为了妥善处理保险制度与侵权责任之间的关系,司法解释在制定时强调交强险对受害人的损失填补功能和安定社会的功能,重视商业三责险对被保险人的风险分散功能,合理安排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次序。所以司法解释规定,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并存的情况下,先由交强险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再确定侵权人的侵权责任,最后再由商业三责险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最后再由侵权人依照侵权责任的有关规定承担剩余的侵权责任。

司法解释还规定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由投保义务人先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投保义务人与驾驶人不一致的,两者在此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该规定在充分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有利于促使投保义务人积极履行法定义务,促进道路交通秩序的良性发展。 新华社



亚振家具南京旗舰店盛大开业

2012年12月22日至2013年1月6日开单有好礼,更有机会抽取Iphone5。恭候光临!

旗舰店:南京市芙蓉中路215号合城大厦一楼 电话:025-52234299 红星店:南京市中央路221号红星国际馆2楼 电话:025-83118160 月亮店:南京市龙蟠中路208号月亮家居3楼312 电话:025-94546233